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80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方贺兵先生于2022年8月29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构成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副总裁方贺兵先生于2022年8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61,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026%,购入均价6.7901元/股,成交金额为1,097,275元。

本次买入前方贺兵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27,10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292%,本次买入后持有公司股票688,70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994%。

方贺兵先生本次买入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中有关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构成窗口期违规增持。

二、本次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事项的处理情况

1、方贺兵先生为2020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根据2020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公司与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方贺兵应在收到上市公司根据本协议支付的第三期交易对价之日起的90个工作日内(即“购入期”)将当期交易对价(税后)的 20%全部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方贺兵同意自当期购买完成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自愿按以下方式及期限进行锁定:锁定期限为当期购买完成之日起6个月;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限另有要求, 方贺兵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方贺兵先生于2022年4月29日收到公司支付的第三期股权交易对价,鉴于8月29日已临近90个工作日的股票购买截止日期,方贺兵先生为履行上述购买股票的义务,进行了本次增持,其增持行为发生在承诺购入期内,且上市公司已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本次增持公司股票仅出于依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履行购买股票义务的目的,并非主观故意违规增持,也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2、上述行为发生后,方贺兵先生已认识到此次增持操作违反了相关规则,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其就本次敏感期买入股票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事件。

3、方贺兵先生承诺:持有的上述公司股票在自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且依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4、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提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加强法律法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加强账户管理,规范操作,杜绝违规交易情况再次发生,公司也将认真及时履行相关人员增减持公司股票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2-046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信”),计划自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截至2022年9月19日下午收盘,江苏国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10,505,769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18%。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2年9月19日,公司收到江苏国信《关于增持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9月19日下午收盘,江苏国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达到并超过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为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国信系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国信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江苏国信计划自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

(三)自2022年8月3日至2022年9月19日下午收盘,江苏国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10,505,769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18%,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39,336,998.06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资金来源为江苏国信的自有资金。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国信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信集团	510,575,880	57.27	510,575,880	57.27
江苏国信	0	0	10,505,769	1.18
合计	510,575,880	57.27	521,081,649	58.4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的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涉及要约收购。

(三)江苏国信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江苏国信承诺,将在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实施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江苏国信的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江苏国信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公司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将持续关注江苏国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22-08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68号《关于核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540,962股,发行价格为7.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49,999,997.7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9,775,047.6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0,224,950.10元。

2021年12月1日,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将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承销费(含税)及保荐费(含税)后的余额1,032,244,997.82元于2021年12月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037038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12月10日及13日, 公司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为了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兴业证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梅林支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各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用途	账户状态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	兴业银行福州杨桥支行	117200100100334415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TWS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本次销户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8111301012900701053	偿还公司债券	已销户
	交通银行福州台江支行	351000180013000410890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华夏银行福州江滨支行	12261000000436052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	正常使用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大朗支行	5658000133298500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	正常使用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上梅林支行	38920188000109177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TWS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宏观经济、行业及公司内部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已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TWS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专项账户(117200100100334415)的节余利息人民币229,157.03元于2022年9月19日全部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了销户手续;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2-046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告涉及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均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升达集团”)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时期所发生。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余额约115,001.35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02.59%);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本金余额为1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5.90%)。

一、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占用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凌驾于公司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通过违规从公司账户向第三方划出资金、违规以公司名义代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以公司名义为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而被司法扣划等形式侵占公司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115,001.35万元。

(二)违规担保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凌驾于公司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违规对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违规担保本金余额为11,000万元。

上述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此前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及部分账户被司法冻结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2020-120、2020-106、2020-095、2020-074、2020-065、2020-062、2020-059、2020-037、2020-026、2020-017、2020-012、2019-121、2019-116、2019-108、2019-102、2019-090、2019-084、2019-064、2019-053、2019-035、2019-026、2019-017、2019-005、2019-003、2018-139、2018-123、2018-107、2018-105)及《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2-037、2022-034、2022-032、2022-026、2022-12、2022-011、2022-009、2021-093、2021-088、2021-076、2021-066、2021-050、2021-042、2021-034、2021-028)等相关进展公告。

二、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及升达集团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资金占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资金占用的事项。针对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的资金占用,公司正通过诉讼进行追偿,其中对升达集团的追偿情况如下:

2021年2月,公司向成都中院提起诉讼,就姜兰、秦栋梁两案中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向升达集团和其他担保人进行诉讼追偿。法院判决升达集团向公司偿还代偿款本金3,122.89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判决已生效。因未发现可执行的财产,法院已终结本次执行。

2021年2月,公司已向成都中院提起诉讼,就杨陈案中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向升达集团和其他担保人进行诉讼追偿。一审判决升达集团向公司偿还代偿款本金121,453,473.96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其他担保人与公司一起平均分担升达集团不能向公司清偿的部分。该案判决已生效,并进入执行程序。

(二)违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针对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相关诉讼,公司积极应诉,尽全力减少因原控股股东的违法行为而可能导致的损失。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升达集团对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进展, 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8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68,598,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639%。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6日10时至2022年9月17日10时在淘宝拍卖网上对公司第一大股东700,000,000股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经公司查询,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截至拍卖结束时间,因无人出价,本场股份拍卖已流拍。

●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0),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与被执行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封有顺、郭春林、赵志霞、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紫鑫禹拙药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向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借款抵押物予以拍卖。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 9月 16 日 10 时至2022年 9月 17 日 10 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1、本次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拍卖期因
康平公司	是	70,000,000	41.5188%	5.4065%	2022-9-16	2022-9-17	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诉讼

2、本次拍卖结果:

经公司查询,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截至拍卖结束时间,因无人出价,本场股份拍卖已流拍。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康平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8,598,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639%。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存在司法拍卖和后续被处置的风险。2021年10月19日,康平公司将其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对应的投票表决权委托给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行使,国药兆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如果康平公司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公司控制权有可能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2-077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 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22年7月23日及2022年8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近期, 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的七天通知存款已到期赎回,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到期赎回的情况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保本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其他
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	“赢在丝路”系列B款存款产品(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21,000	2021年9月17日	随时支取	是	3.225%	473.57	到期赎回
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	“赢在丝路”系列B款存款产品(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6000	2021年9月17日	随时支取	是	3.225%	35.72	到期赎回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其他
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	“赢在丝路”系列B款存款产品(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21,000	2021年9月17日	随时支取	3.225%	473.57	已赎回
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	“赢在丝路”系列B款存款产品(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6,000	2021年9月17日	随时支取	3.225%	35.72	已赎回
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50,000	2021年9月17日	2022年3月17日	3.550%	887.5	已赎回
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50,000	2022年3月17日	2023年3月17日	3.400%	–	未到期
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15,000	2022年3月18日	2023年3月18日	3.400%	–	未到期
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	“赢在丝路”系列B款存款产品(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4,000	2021年10月22日	随时支取	3.225%	–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69,0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到期赎回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2-054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万元/8,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B22439)/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

●委托理财期限:294天/无固定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5月2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金融衍生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品种。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赎回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	收益情况
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12009B2)	保本型	2021-9-13	2022-9-13	1.80%-5.20%	1,50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7.39
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12009B3)	保本型	2021-9-13	2022-9-13	1.80%-5.00%	1,50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76.06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B22439)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1.56%-3.46%	—
2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	—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B22439)	2022.9.16-2023.7.7	保本型	—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浮动区间	— 否
2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并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定期报告、半年度和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方式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B22439)

产品名称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机构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JR1901
子系列代码	JR1901B22439
风险级别	一级(低)
产品起息日	2022年9月16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7月7日
产品期限	294天
观察日	2023年7月4日
挂钩标的	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待偿期10年的收益率
产品结构	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多段看涨价差
期初价格	挂钩标的在起息日对应的收盘价
期末价格	挂钩标的在观察日对应的收盘价
本金及收益	1.如本结构性存款成立且客户持有该结构性存款直至到期,则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向该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 2.按照挂钩标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预期年化收益率区间为1.56%-3.46%,具体请参见“收益说明”。 3.本金及收益在到期日支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4.计息基础:实际天数/360 5.投资者实际年化收益率为根据挂钩标的的表现确定的最终收益率,详见收益说明。
收益说明	挂钩标的价格期末较期初发动幅度X=期末价格-期初价格,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分下述四种情况: 情形1:X <-1.10%,则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56%; 情形2:-1.01% < =X < 0,则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30%; 情形3:0 < =X < 0.15%,则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30%+70%*X; 情形4:X > =0.15%,则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46%
认购资金返还	产品到期一次性返还
投资收益计算	客户认购金额*客户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天数/360天
认购/返还/收益币种	人民币
收益期	从投资收益起算日(含)至到期日或终止日(不含)共一个收益期
投资收益支付和认购资金返还方式	产品终止或到期时,一次性支付所有收益期累计投资收益和返还认购资金,和应的到期日即为投资收益支付日和认购资金返还日
工作日	投资收益支付日和认购资金返还日采用国券园公布的工作日
客户资金到账日	产品实际到期日
提前终止	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出现特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时,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提前支取	投资者认购本结构性存款,在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不能提前支取
计算及解释方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 固定收益类产品是指根据监管相关规定,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的产品,兴业银行对本产品的本金并不提供保证,也不承诺任何固定收益。
理财币种	人民币
发行方式	公募
内部风险评级	根据兴业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本产品属于R1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产品首发募集期(认购期)	2018年7月27日00:00至2018年7月31日15:15
成立日	2018年8月1日。理财产品自成立日起计算理财收益。
7日年化收益率	指以本产品最近七日(含节假日)收益率所折算的产品年化收益率,产品成立不满七日时以实际日收益率折算年收益率。 其中:近7日年化收益率=[∏(1+当日收益率/365)]^(365/7)-1 其中:近7日年化收益率=[∏(1+当日收益率/365)]^(365/7)-1(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 7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3位。
业绩比较基准	1.本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该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兴业银行对本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兴业银行作为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具体业绩比较基准详见《认购申请书》或《申购申请书》。 2.如需个别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要素,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经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产品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申购和赎回	1.本产品投资封闭期以后,正常情况下每个工作日(银行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08:00-15:15可提交申购申请)。 2.本产品投资封闭期以后,正常情况下每个工作日(银行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08:00-15:15可提交赎回申请),赎回资金当天划转至客户账户。单个客户申日累计赎回上限为25亿份。 3.客户最高持有上限为25亿份,符合银行流动性管理的稳定资金除外,如需突破最高持有上限,请与兴业银行客户经理联系。
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费用	1.理财产品费用包含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以及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用,上述费用每日计提,定期收取。 2.本产品销售服务费年化费率为0.25%,托管费年化费率为0.03%,投资管理费年化费率不超过0.25%,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销售服务费、产品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达不到业绩比较基准,则兴业银行不收取当日的投资管理费。 3.本产品不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 4.兴业银行保留变更上述理财产品收取费率标准的权利,如有变更,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兴业银行网站或兴业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B22439)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统一运作, 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

本产品浮动收益部分与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 (到期), 待偿期10年的收益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投资者收益取决于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待偿期10年的收益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2、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

(1)本产品100%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②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③其它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2)银行存款、货币基金、同业存单、利率债等具有高流动性资产投资占比不低于30%,AAA级以下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占比不高于70%。

(3)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本产品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140%。

(4)本产品存续期间,兴业银行将每个季度通过兴业银行网站公告理财投资对象与投资比例。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风险可控。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上述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B22439)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陆向阳
注册资本(万元)	972632930632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外汇汇款;结汇、售汇;提供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第一大股东情况: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常州市延陵西路23、25、27、29号,法定代表人:陈利民,注册资本:12亿元,该股东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企业财产保险代理(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在本行前10股东董事陈利民。 其他主要股东情况:报告期末(2021年年度),本行除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他主要股东为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百兴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金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鹰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凯润机械有限公司、江苏